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从业人员信息、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。

本委员会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字： 王 本 哲

惠 汝 太

王 宗 玉

陈 广 才

何 建 平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